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圆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